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H股要約人或內資股要約人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或成為其中一部分，亦非於任何司法權區招攬任何表決權或批准，亦不得在與適用法律相抵觸的情況下於任何司法權區出售、發行或轉讓本公司證券。

若構成違反任何司法權區的相關法律，則本聯合公告所載全部或部分資料不得於、向或從該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分發。



**HAINAN AIRPORT
INFRASTRUCTURE
CO., LTD.**

**海南機場設施股份
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0515.SH)

**HAINAN AIRPORT
INFRASTRUCTURE
(HONGKONG) CO., LIMITED**

**海南機場設施(香港)
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HAINAN MEILAN
INTERNATIONAL AIRPORT
COMPANY LIMITED***

**海南美蘭國際空港股份
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57)

聯合公告 有關

- (1)海南機場設施股份有限公司
收購海南美蘭國際空港股份有限公司約50.19%權益**
- (2)海南機場設施股份有限公司提出
可能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以收購海南美蘭國際空港股份有限公司全部內資股
(海南機場設施股份有限公司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的股份除外)
及**
- (3)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代表海南機場設施(香港)有限公司提出
可能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以收購海南美蘭國際空港股份有限公司全部H股
的每月更新**

該等要約人的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



茲提述(i)該等要約人與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之聯合公告(「規則3.5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份轉讓協議及該等要約；(ii)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六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委任獨立財務顧問；(iii)該等要約人與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日之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寄發綜合文件；及(iv)該等要約人與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九日、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五年八月七日及二零二五年九月五日之聯合公告(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五日之公告於下文稱為「九月更新公告」)，內容有關條件達成情況的更新。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聯合公告所用專有詞彙與規則3.5聯合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條件之狀況

如規則3.5聯合公告所述，該等要約的提出須待股份轉讓協議交割後，方可作實，而股份轉讓協議交割須待條件達成及／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

此外，如九月更新公告所述，第(i)、(ii)、(iii)、(iv)及(vi)項條件均已獲達成。

第(v)、(vii)及(viii)項條件尚未獲滿足，內資股要約人將繼續推進該等條件的達成及／或豁免。這包括就第(v)項條件涉及的境外直接投資備案申請，持續與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商務部溝通，並根據其要求補充相關材料。

該等要約人及本公司將就條件的達成情況及寄發綜合文件於適當時候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另行聯合刊發公告。

警告：該等要約的提出須待股份轉讓協議交割後，方可作實，而股份轉讓協議交割須待條件達成及／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因此，該等要約未必會作出。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及如對彼等本身的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海南機場設施股份
有限公司
董事長
楊小濱

承董事會命
海南機場設施(香港)
有限公司
董事
周鵬

承董事會命
海南美蘭國際空港股份
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總裁
王宏

中國，海南
二零二五年十月三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王宏先生(董事長兼總裁)

任凱先生(財務總監)

邢周金先生

非執行董事：

吳健先生

李志國先生

文哲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征先生

葉政先生

劉紅濱女士

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該等要約人有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在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該等要約人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令本聯合公告內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內資股要約人的董事為楊小濱先生、符葵先生、符啟麗女士、隋彤彤女士、廖虹宇先生、林光明博士、歐陽凌博士及唐躍軍博士。於本聯合公告日期，H股要約人的唯一董事為周鵬先生。

該等要約人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本集團及賣方有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在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令本聯合公告內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